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7〕183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7年12月29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章程》，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基本原则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和程序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实施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不限年级、不限次数，但每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专业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- （二）国家有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- （三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第四条 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学院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

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组成，人数不得少于 5 名，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招生考试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监察处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领导全校转专业工作。

第三章 基本程序

第七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明确本年度各专业、各年级接收转专业的人数、接收条件，转专业考核的方式、方法等信息。方案应清晰、明确、严谨、细致，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稳定性。

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并予以公布。

第八条 学院接受学生的转专业咨询及报名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向申请转入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材料。

第九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并组织转专业考核。

学院应及时公布转专业资格审核结果、转专业考核的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，并在转专业考核结束后及时公布转专业考核成绩。

第十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转专业考核进行监督指导，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。

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。

第十二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当学期课程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选或缺考，在下一学年起转入新专业学习，按新专业进行管理。

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、课程修读指导等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其申请转专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复学后可向申请转入学院递交申请材料，由转入学院进行转专业考核；

（二）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；

（三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正式发文批准学生转专业申请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华师〔2015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郭莉 邓静薇